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45 元(含税)。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已发行股份 437.82 亿股计算,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51.05 亿元。

我们认为,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
彭雪峰、刘宁宇、田溯宁

2019年3月29日